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通知已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伍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相关预案。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